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3/5591/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Tel. No.: 3509 7211
傳真Fax No.: 3912 48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就提升的士安全事宜發出的函件

貴秘書處於2021年9月1日就題述事宜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就葛珮帆議員有關提升的士駕駛安全的函件，本局現謹覆如下。

規管行車時使用或放置流動電話等裝置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道路安全，透過法例規管以保障道路使用者，亦通過教育和宣傳，向駕駛者宣揚專注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已就「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訂明嚴謹的法則。如果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因操控流動電話或其他智能設備而影響駕駛，不論有否釀成交通意外，該駕駛者可能已觸犯有關「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罪行。此外，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任何駕駛者在

車輛移動時，以其本人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以其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其他電訊設備，即屬違法。現時《道路使用者守則》已清楚向駕駛者發出指引，在駕駛車輛時亦應盡量避免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智能設備，保持專注駕駛。

政府非常重視交通安全。政府理解社會關注駕駛者，特別是的士司機，駕駛時在儀錶板上擺放多部流動電話的情況，亦知悉駕駛者或有實際的需要使用流動電話等裝置，例如獲取導航、實時交通及泊車位等資訊。運輸署正進行研究，會因應流動電話及車輛設備的科技發展及使用習慣的改變，循規管駕駛者擺放流動電話裝置的數量及位置，以及使用裝置的模式和用途等方向作考慮。運輸署會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法規和做法、觀察駕駛者在車廂內使用流動電話等裝置的情況，以及考慮如限制行車時在儀錶板上擺放流動電話的數目後，駕駛者會否在同一部電話同時使用多個應用程式等因素。待擬訂具體建議後，政府會適時諮詢持份者。

與此同時，政府及道路安全議會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提高駕駛者（包括的士及商用車輛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運輸署一直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不時提醒業界遵守交通法規及注意道路安全。此外，運輸署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警務處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製作以「專注駕駛」為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並在社交媒體平台發放相關網上短片及資訊。運輸署亦會出版及派發宣傳小冊子及《道路安全通訊》，提醒駕駛人士在駕駛時應保持專注，避免使用流動電話及/或智能裝置。

在的士加設安全裝置

政府一向對能有效改善道路及駕駛安全的創新科技持開放態度，亦歡迎車輛製造商為各類型車輛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據運輸署了解，的士業界正積極參與測試不同防止碰撞、

保持行車線警報及監察司機駕駛狀態/行為的裝置，以提升駕駛安全。運輸署會繼續與的士業界緊密跟進測試進度及成效，以物色適合在的士安裝的安全裝置。如車主有意安裝有關系統，運輸署會根據法例檢驗及核准車輛，確保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屈穎庭  代行)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何銘賢先生)